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661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207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 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 新建工程项目（长治段） 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207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项目（长治段）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2025〕1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207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项目（长治段）用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黎城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5.271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2025年9月28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5）325号

## 关于 207 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长治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黎城县人民政府：

207 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长治段）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12.7981 公顷（其中耕地 9.9294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61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8619 公顷。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2710 公顷，作为 207 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长治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县要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征地信息。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 207 国道左权至黎城界及南沁线左权桐峪至河北涉县界公路新建工程项目（长治段）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661 号）

（主动公开）



黄崖洞镇清泉村. 看后村.